

南商中国2023年三季度银保监会规则

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要求，银行保险机构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现将南商中国2023年三季度银保监会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交易类型	2023年三季度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监管限额	比例执行情况（%）
授信类	186129.0735 ¹	同一关联方：10%	2.66%
		同一关联集团：15%	7.28%
		全部关联方：50%	7.64%
资产转移	—	—	—
服务类	473.0688	—	—
存款和其他	429935.1687	—	—

备注：以上授信类交易比例执行情况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¹（1）截至2023年6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,689,922.42万元。（2）商业银行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（其中，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（香港）授信金额为56,994.8541万元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）